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組織章程大綱的整合版本

以下爲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爲準。

表格編號 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第(2)條) Hong Kong Daily News Holdings Limited 新系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爲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下文稱謂「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並未支付的金額(如有)。
- 2. 吾等,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ohn 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ion HM 11 Bermuda	是	英藉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ion HM 11 Bermuda	否	英藉	一股
John C.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ion HM 11 Bermuda	是	英藉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多於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做出的該等催繳股款。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新系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爲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更名爲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爲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不適用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現為 500,000,000 港元) (附註 2),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現為 0.001 港元) (附註 3) 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 港元。

附註 2: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至500,000,000港元。

附註3: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每股面值已修訂為0.02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股面值已修訂為0.01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每股面值進一步修改為0.001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爲-

請參閱附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2附表本公司的目標及權力

6. 本公司的目標:

- 1) 作為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業務,並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其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表格2附表(續) 本公司的目標及權力(續)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按持有人的選擇可被贖回的優 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3)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John M. Sharpe 簽署)
 (見證人簽署)

 (Donald H. Malcolm 簽署)
 (見證人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爲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 1. [已刪除]
- 2. 收購或經營任何經營公司所獲准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 4. 爲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或其他而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 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或 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商號或任何安排;
-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法人團體的證券,而有關法人團體的整體或部份宗旨與公司的近似或經營任何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 6 在第 96 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擬進行業務往來的 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 7. 以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分配、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 及行使、履行及享受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 任何章程、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及爲其實施支付款項、作 出輔助及貢獻及承擔任何有連帶關係的負債或責任;
 - 8. [已刪除]
- 9. 爲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有利於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換購、租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而公司認爲就其業務目的而言爲必要或便利者;
 - 11. 建造、維修、更改、裝修及拆卸就其目的而言爲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即就公司業務的目的為「真誠」所須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類似期間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任何上述目的之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組織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貨倉、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利益的便利設備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 15 爲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的履行或達成而籌資及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爲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資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貨單及 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文據;
- 18. 當獲適當授權進行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爲公司認爲合適的整筆或接近整筆代價;
- 19. 於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 20. 採納視爲權宜的宣傳公司產品的途徑,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 興趣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及以授出獎品及獎賞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及依照該境外司法權區的 法例指定該地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爲或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購買或另行購入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履行的任何服務;
- 23. 按議決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形式以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爲可行 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財產,但並非爲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非有關分派的目的是使 ^{年公司法} 公司解散或以合法的方式進行分派(本段者以外);
 -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第72條

-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型財產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餘款,或買家及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27. 按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無即時需要用於公司目的之款項;
-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方的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作出 本分節獲准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情;
- 29. 作出達致目的所連帶或有利於達致目的之一切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 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 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塡補或將會塡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忠誠。